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0〕189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利盟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单丝织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江苏利盟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江苏利盟织造股份有限公司聚酯单丝织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飞跃路10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锅炉强排水和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上黄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天然气锅炉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尾气排气筒中颗粒物、SO₂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NO_x 按照《关于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0〕4 号）文件要求“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 50 mg/m³ 的排放标准”执行。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6.本项目以厂房各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废水（全厂）：锅炉强排水接管 960，其中 COD_{Cr}≤0.096、SS≤0.048；生活污水接管 1440，其中 COD_{Cr}≤0.504、SS≤0.432、NH₃-N≤0.036、TN≤0.05、TP≤0.004；

2.废气：颗粒物 ≤ 0.429 、 $\text{SO}_2 \leq 0.6$ 、 $\text{NO}_x \leq 1.404$ 。

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020-320481-17-03-545549）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上黄镇人民政府，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3日印
